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92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許雅菁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葉亮廷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922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肆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心　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